

國立臺灣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-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單位	工作項目	分層負責					備考
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承辦人	二級單位主管	一級單位主管	副校長	校長	
性平會	一般行政業務	擬辦				主委核定	副主委 會核
	教育講座或宣導活動之規劃辦理	擬辦				主委核定	副主委 會核
	申訴業務	擬辦				主委核定	副主委 會核